

硕发改规〔2024〕2号

关于调整和硕县集中供热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》、《关于加快推进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的通知》（巴发改价〔2024〕29号）精神，在依法依规开展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基础上，经和硕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和硕县集中供热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依据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1195号）以及我县经济水平、居民承受能力，参照周边县市城镇供热价格，和硕县居民供热价格由18.5元/平方米调整至20.5元/平方米，非居民供热价格由19元/平方米调整至21元/平方米，取消装有过水热用户每年80元费用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采暖期自当年的11月1日开始至次年3月31日止。但如遇天气气温异常，采暖期时间应适当提前或延后。

（二）供热单位在收费前做好收费标准公示。

（三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后，供热企业应该大力推广节能技术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努力降低成本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本通知自2024年-2025年度采暖期开始施行，施行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8日